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高素鈴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高素鈴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高素鈴君前任職於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期間有不當對待幼兒之情事，經本局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，受處分人於109年2月3日至2月21日間對於不同幼兒於不同時間有不同態樣之不適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114 | 資料更新：110-01-14 09:37 | 資料檢視：110-01-14 09:37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